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徐萍平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萍平：女，中国国籍，汉族，硕士，教授。从事企业管理教学与研究三十多年，主持省市级课题多项，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获浙江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浙江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等，曾获得杭州市教育局系统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曾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创业与家族企业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大城市学院教授（返聘）。徐萍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8次，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为8次，并列席了公司于2025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会共3次。本人按

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进行审议，对公司持续完善薪酬体系提出建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与其他委员一起认真研究分析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海外市场拓展、新业务发展、年度经营计划等。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和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就公司战略规划、产业布局、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质量。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经营管理。

（三）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内部控制管理、风险防范以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重点检查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等。

同时，本人充分发挥在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多次到公司现场和相关部门及负责人进行交流，并就公司经营管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不同岗位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和培养等针对性提出指导意见，提供了有力支持和指导，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效率以及人力资源效能。

此外，本人时刻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变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关注媒体、网络上有关公司的报道，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优势，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本人现场工作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提高了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四）与公司审计部和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相关部门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规范化运作等事项以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有效沟通，及时了解最新进展情况。

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和掌握公司 2025 年年报预审情况、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通过听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汇报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化运作、各类风险防范等情况；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使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积极参加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种培训会，及时了解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最新修订情况，认真学习最新的规定和要求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以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通过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进一步增强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披露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补选董事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黄哲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补选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黄哲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同意提名黄哲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进行了调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薪酬标准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助于

进一步发挥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徐萍平

2026年4月21日